



学科导航4.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

陪审员“上岗”后存在的问题不容忽视

<http://www.fristlight.cn> 2007-07-17

[作者] 颜梅生

[单位]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

[摘要]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规定, 陪审员已于2005年5月1日正式“上岗”。陪审员们在审判中, 确已发挥了十分重要而积极的作用。但同样不可否认, 在实际运作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, 急需加以规范和完善。

[关键词] 陪审员; 审判; 监督

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规定, 陪审员已于2005年5月1日正式“上岗”。陪审员们在审判中, 确已发挥了十分重要而积极的作用。但同样不可否认, 在实际运作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, 急需加以规范和完善。

一、存在的问题

1、陪审员参与审理的案件数量不多。(1) 法官方面的原因。一是个别法官认为开庭、评议要考虑陪审员的时间、水平等, 不如与审判员组成合议庭便捷; 二是陪审员有时由于种种原因无法参加庭审, 从而拖延诉讼, 影响了对审判员当庭宣判率、结案周期、结案率等的考评; 三是由于合议庭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评议原则, 有时陪审员的意见会推翻审判员的正确意见。鉴于许多法院对合议庭审理案件的质量, 要实行案件责任追究, 而结果往往只能由审判员承担, 导致审判员不愿与享有“责任豁免权”的陪审员组成合议庭, 不愿“代人受过”。(2) 陪审员方面的原因。主要是陪审员虽然具备一定的社会知识和本行业的专业素养, 但缺乏应有的、系统的法律知识, 在作出判决时, 虽有与法官平等的表决权, 但往往信服于法官, 产生权威屈从心理, 只是附和法官意见, 成为一种摆设, 因而不愿意参加庭审。(3) 相关规定不明。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的件, 限于社会影响较大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; 刑事案件被告人、民事案件原告或者被告、行政案件原告申请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案件。其中“社会影响较大”概念不清, 范围含糊, 既让人无所适从, 又给人推卸余地。

2、陪审员履行职责的时间无法保证。任命的人民陪审员数量虽多, 但是他们多数都有自己的本职工作, 再加上所在单位甚至其本人对陪审制度认识不够, 造成不是法院根据审判需要使用陪审员, 而是根据陪审员的有无空闲时间来定审判。

3、陪审员衣着不严肃。人民陪审员分别来自不同的单位、不同的阶层、不同的民族, 虽有人把人民陪审员称为“便衣法官”, 但衣着千姿百态, 却端坐在挂着国徽的审判席上, 不能体现出法律的尊严。但笔者认为, 若要维护法律的尊严,

4、缺少陪审员上岗证。使得陪审员在不开庭履行, 但履行其它审判职责时, 与一般百姓无从区分。

5、对陪审员缺乏制度管理和监督机制。由于没有规定就法官管理的一切规章制度, 是否对陪审员具有同等效力, 使得对陪审员可能出现的滥用职权、徇私枉法、玩忽职守及其他违法行为, 无从制裁。既让个别人有机可趁, 也不利加强陪审员责任心。

二、建议

(1) 制订落实陪审员参审的考核制度, 保证陪审员参审数量。将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判工作的次数纳入目标管理, 具体规定各个业务庭、具体审判员每年邀请陪审员参加庭审的次数, 保证每名陪审员每年都能参加2-3次陪审。

(2) 严格执行票决制度, 充分尊重陪审员参审权利。根据陪审员的工作经历, 职业特征, 确定不同案件的陪审员。如将在妇联工作的陪审员, 安排到涉及妇女权益的案件; 把担任教师的陪审员, 安排到未成年犯罪的案件。开庭审理前, 陪审员应查阅案件材料。根据陪审员的特长做好庭审分工。当陪审员的意见与法官不一致而可能影响正确裁判时, 应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(3) 正确界定陪审员参与审理的案件范围。将社会影响较大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界定为, 舆论、上级机关关注和当事人上访的案件, 而不是法律关系复杂、规定不明、证据相悖等疑难、复杂案件。对疑难复杂案件的审理, 应由具备丰富审判经验和法律知识的法官, 从法理和立法本意上全面考虑, 以实现公平、公正。没有系统的法学理论、只依据日常生活经验判断的陪审员, 难于担当此任。

(4) 加强对陪审员的业务培训, 并定期进行。方式包括集中培训、召开座谈会和经验交流会、组织庭审观摩等。

(5) 陪审员应该统一着有明显标志的陪审员服参加庭审, 并制作人民陪审员履行审判职责时的工作证或上岗证。

(6) 陪审员应履行与审判员同等的义务, 建立健全对陪审员的监督管理机制和违法违纪的惩处机制。并由同级人大常委会负责对陪审员进行监督。对陪审员在审判活动中未尽职责或违法行为, 由陪审员监督管理机构进行调查和处分。人民陪审员因滥用职权、徇私枉法、玩忽职守或有其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, 应与职业法官一样处理。

[我要入编](#) | [本站介绍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京ICP证030426号](#) | [公司介绍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我要投稿](#)

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© 2003-2008 Email: leisun@firstlight.cn

